

灌阳县 2025 - 2026 年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 2025 - 2026 年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G3-270043-GXWX

甲 方：灌阳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 方：灌阳县财源广进运输有限公司



灌阳县 2025 - 2026 年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灌阳县 2025 - 2026 年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70043-GXWX

甲 方: 灌阳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 方: 灌阳县财源广进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灌阳县 2025~2026 年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及遵守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 元)。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方式,单价为 1.14 元/吨/公里。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一)甲方将灌阳县生活垃圾转运业务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将灌阳县生活垃圾从政府指定的中转场地【灌阳县新街生活垃圾垃圾转运中心(西山坪工业园区)】转运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地址: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委龙回寨村)进行依法合规处置,运输距离为约 120 公里。

(二)乙方的生活垃圾转运服务期内转运量不低于 25500 吨。

(三)乙方的生活垃圾转运能力不低于 100 吨/天。

(四)结算生活垃圾吨量按实际每月的生活垃圾运输量结算。

(五)如政府需求运输处置点变更,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承包方式

乙方提供性能良好的合法运输车辆及配套设施,将灌阳县生活垃圾转运至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甲方指定的生活垃圾交付点。乙方服务符合甲方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按协议约定按月度支付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用。

四、承包期限

本转运承包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之双方签订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五、付款方式

按每月运输生活垃圾重量乘以投标运输单价作为应付乙方当月运输费用支付依据之一，即：每月运输生活垃圾重量*公里数* 中标单价=当月结算金额；最终年结算价=实际年垃圾转运总量（吨）*公里数*中标单价-扣除费用，在运输服务期内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部分按中标单价另行结算。

甲方收款及发票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灌阳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50327MB001201X2

地 址：灌阳县环卫路 12 号

开户银行：广西灌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25401204000151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灌阳县财源广进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 号：324512010128147865

六、服务要求

1、运输要求

乙方提供性能良好的合法运输车辆、装车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将灌阳县每天日产生生活垃圾转运至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甲方指定的垃圾交付点。投标人服务符合甲方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及接收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按协议约定按月度支付垃圾转运服务费用。

2、服务和质量要求

乙方转运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1）转运作业要求

- 1) 运输车辆为全密闭化运输，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 2) 垃圾运输过程，实际运输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 3)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无垃圾扬、撒、拖挂，无垃圾渗滤液撒漏；
- 4) 运输作业过程中，应保持车辆整洁；
- 5) 乙方应有技术措施，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6) 乙方有可行的应急措施，满足节假日生活垃圾转运的需求；

7) 乙方接受甲方全过程考评和整改要求, 接受环卫监督整改;

8) 乙方每天配合垃圾转运站外场地进行清洗、消杀, 减少蝇蚊和臭味;

9) 转运车辆离开转运场地时, 及时对车轮及车身进行清洗, 防止污染。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污染, 如有污染问题发生, 由乙方负责;

10) 每天对转运车辆转运的生活垃圾进行过磅计量和记录, 建好转运台账;

11)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不得影响转运中心其他正常作业及安全等。

(2) 安全生产

垃圾运输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保障车辆安全可靠; 行驶途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 保证行车安全; 到达垃圾交付地点遵守垃圾焚烧处理方的操作程序和管理制度, 服从其交通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3、车辆要求

投标人须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运输车辆, 车辆满足运输要求、车辆完好(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保险等)。

4、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 原则上杜绝垃圾滞留过夜;

(2)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垃圾临时中转站的安全管理规定和装载设备技术规范,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运或强行超负荷压缩, 垃圾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

(3) 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或应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增加运输车辆、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 确保临时增加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4) 垃圾收集转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 同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 接受甲方监督, 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5) 在履约过程中,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 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6) 乙方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 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 严禁私自收集、运输未经甲方同意的垃圾;

(7) 乙方负责车辆的清洗清洁, 保持车辆的干净卫生;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全密闭, 且必须是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发布的作业车辆准入目录上的车辆。车容整洁, 无滴漏垃圾、污水现象;

(8) 乙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每月至少两次对车辆进行维修检查, 做好各工种的安全生产台账;

- (9) 乙方必须为车辆配备 GPS 视频监控系统 and 行车记录仪，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管；
- (10) 投标人要做好各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的应急预案；
- (11) 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打卡考勤记录、机械等设备的使用记录，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生活垃圾转运场地给乙方；并负责转运场内的水费、电费；
- 2、甲方按时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 3、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采用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及其他）综合检查的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 4、甲方应牵头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保障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及时获取承包费；
- 2、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3、乙方及时安排设施及车辆对灌阳县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确保现有生活垃圾按要求及时清理完成；
- 4、为保障生活垃圾转运中心正常运转，乙方可无偿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转运场地及配套设施设施；如出现由乙方造成损耗、故障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 5、乙方应投入足够合法的生活垃圾转运车辆、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相关规范要求；保障转运工作正常运行；
- 6、乙方违反甲方考核标准中的规定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解除

- 1、如甲方超过 2 个月未支付乙方转运服务费，则乙方需书面要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如乙方未按照转运要求转运生活垃圾，甲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达三次（含）以上，乙方仍未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选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努力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负担合理。

十、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因政府政策变动另行协商。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4、项目技术方案;
- 5、项目服务方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灌阳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3254012040001511

日 期: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50592135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324512010128147865

日 期: 2025年11月10日